

热烈祝贺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颁布实施11周年

1999·4·3—2010·4·3



沙河风光

## 国务院《条例》有关规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财政供给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给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按时足额拨付给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所有城镇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合资、外资企业等经济组织必须为其在职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现状

市直和县(区)直财政供给单位及国有大型企业基本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部分县(区)乡(镇)为干部职工及中小学教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已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有肯德基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郑州太古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华新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河南艾斯比工业矿产有限公司、东莞徐记食品信阳分公司等。这些企业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切实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业务快速发展,公积金缴存规模和贷款规模逐年增大

截止2009年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已达15.06亿元,余额12.66亿元,缴存单位达2136个,开设个人账户16.7万人,累计向6466户发放贷款4.96亿元,累计支取2.4亿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启动行政执法程序  
强力推进各类企业公积金制度的建立

对应建立而拒不建立的,将依法进行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9年4月3日颁布至今已经11周年,《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有效地促进了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

##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优越性有哪些?

1.住房公积金50%由职工个人缴存,50%由单位补贴,这两部分以及产生的利息均属职工个人所有。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2.它可以用于购、建房,也可以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职工提供低息贷款,为职工购、建房提供资金支持。

3.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优惠,凡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在购买、建造、改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单笔贷款额度目前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个人最高12万元),最长期限为30年,贷款5年以下(含5年)年利率为3.33%,5年至30年年利率为3.87%,远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还款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还款,减轻了职工的还款压力,还可提前还清贷款,且不收违约金。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部门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我们坚信有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有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一定能够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各县(区)乡镇干部职工及中小学教师住房公积金建立情况一览表

县(区)	乡镇干部职工	中小学教师	备注
固始	已建	已建	
光山	已建	已建	
罗山	已建	已建	
新县	已建	已建	
商城	已建	未建	
淮滨	已建	未建	已列入2010年财政预算
息县	未建	未建	已列入2010年财政预算
平桥	未建	未建	计划列入2010年财政预算
沙河	未建	未建	计划列入2010年财政预算
潢川	未建	未建	

(截止日期:2010年4月2日)

宜居小区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电话:6211234(语音查询) 6260001(人工服务)